

#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 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02月20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 
 100年05月0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1年01月18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2年06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4年02月2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4年03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  
 107年11月16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7年11月21日校長核定發布  
 108年02月1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8年02月18日校長核定發布  
 109年08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9年08月24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餐旅管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規劃相關實習業務之發展及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之成效，設置本科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校外實習作業輔導與成效追蹤。
  - (二) 制定學生校外實習手冊。
  - (三) 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異常事件與申訴案件之處理機制。
  - (四) 訂定實習場所遴選辦法，審議實習場所資格。
  - (五) 實習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。
  - (六) 制定校外實習成績考核指標與方式。
  - (七)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任期一年，由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 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科主任及校外實習班級導師。
  - (二) 選任委員：科內專任教師推選代表。
  - (三) 設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名；召集人由科主任擔任；另由召集人遴聘一名委員，擔任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，負責規劃本委員會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另聘業界專家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各 1 人，擔任校外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提供實習相關建議與諮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